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北京时间 14:5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4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4 日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4 日 15:00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丁治平先生。

6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7. 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9 人，代表股份 66,388,03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603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

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65,873,6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659%；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7 人，代表股份 514,39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79%。

8.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284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34%；反对 88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9%；弃权 1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8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4622%；反对 88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5868%；弃权 1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509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285,1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51%；反对 88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9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9,1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80.6690%；反对 88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5868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442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271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48%；反对 101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2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5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1428%；反对 101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130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442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舟山天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。舟山天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5,856,000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2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4474%；反对 105,3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8084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4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2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4474%；反对 105,3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8084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442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268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93%；反对 105,3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7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2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4474%；反对 105,3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8084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442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285,1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51%；反对 88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9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9,1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6690%；反对 88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5868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442%。

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285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9%；

反对 88,3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1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9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6427%；反对 88,3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6132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44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赵旭东、王燕梅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年度股东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5 日